

2024年6月29日，重文理学〔2024〕67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重庆文理学院（以下简称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确保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开展、监督及有关评审工作重大事项的研究决定。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

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员。成立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处）长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学校审定小组。评审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工办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成立以各年级辅导员任组长，各班班干部、团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年级评议小组。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无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具体申请条件：

-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

二年级)的本科学生。其中,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二)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考评成绩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校每年 9 月开始受理学生的申请，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评审上报工作。

第十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通知并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名额指标向各二级学院分配名额，各二级学院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学生应知尽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学生向所在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交个人申请材料。各二级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结合学院名额，在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下认真评审，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初审结果和学校名额划分，确定初审学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材料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进行校级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教育部对上报名单完成审核后，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校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在国家奖学金专项资金拨付到学校账户后，

学校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和初评工作，对影响评选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利用报刊、宣传栏、网络等新闻媒体，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型。要教育获奖学生珍惜荣誉，奋发向上，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